

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購入、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在 iShares 安碩 MSCI 新興市場 ETF (HK) 所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閣下應立即將本公告及通告交給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處理有關銷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再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表明拒絕就由於本公告及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於刊發之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於刊發之日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 （「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iShares 安碩MSCI 新興市場ETF (HK)**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3022）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022）

（「子基金」）

## 分派公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不適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若干條文公告及通告」的公告及通告（「第一份公告」）。

本公告及通告旨在通知相關投資者子基金每基金單位的分派如下：

	分派（以美元計值）	每基金單位的分派（以美元計值） （向下湊整至小數點後四位數）
港元櫃檯及 美元櫃檯	7,610,616 美元	63.4218 美元

子基金的分派將存入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即分派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相關投資者持有基金單位的有關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

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或前後收到分派，但確實時間可能會因不同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有所不同。每名相關投資者應就收取分派的付款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

管理人將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的公告，包括：(i) 如果在分派後有進一步分派，則會在進一步分派之前刊發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進一步分派的詳情（包括進一步分派的日期、進一步分派金額和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分派率；及 (ii) 於終止日或臨近終止日前刊發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有關子基金的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日及除牌日期。

**重要提示：**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及通告之副本轉交予其持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相關投資者應就有關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支付分派事宜，聯絡其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投資者就其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茲提述第一份公告。本公告及通告內未有定義的詞彙，具有第一份公告中所界定者的相同涵義。

本公告及通告旨在通知相關投資者有關分派。相關投資者（定義見第一份公告）指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即分派記錄日）仍投資於子基金之投資者。

### 1. 分派金額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管理人將在諮詢信託人及核數師後，宣布就相關投資者（即在分派記錄日仍投資於子基金之投資者）以美元進行分派（適用於港元櫃檯及美元櫃檯之基金單位）。

管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及核數師後，決議批准下列金額的分派應由子基金以分派的形式用現金向相關投資者支付：

	分派（以美元計值）	每基金單位的分派（以美元計值） （向下湊整至小數點後四位數）
港元櫃檯及 美元櫃檯	7,610,616 美元	63.4218 美元

子基金每基金單位的分派乃按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子基金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向下湊整至小數點後四位數）釐定。每名相關投資者將可獲得款額相等於子基金的當時資產淨值按照其於分派記錄日所佔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比例而派發的分派。子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為變現子基金資產所得淨收益的總值，不包括 (i) 任何應付稅項，及 (ii) 任何應付開支。

### 2. 分派付款

子基金的分派將存入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即分派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相關投資者持有基金單位的有關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

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或前後收到分派，但確實時間可能會因不同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有所不同。每名相關投資者應就收取分派的付款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

管理人預期或預料不會於作出分派後再進行分派。然而，即使不大可能於作出分派後再進行分派，倘若有此情況，管理人將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

在分派子基金的溢利及／或資本的情況下，香港投資者一般毋須就分派繳付任何香港利得稅（不論是預扣稅或其他方式）。對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而言，倘源自贖回或出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所得的溢利乃產生於或源自該等於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且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屬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或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應就稅務建議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公告，務請即時垂注。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盡快將本公告及通告之副本交給其持有子基金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相關投資者應就收取有關分派的付款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聯絡其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強烈建議投資者將第一份公告、本公告及通告與章程一併閱讀和考慮，以瞭解與子基金、子基金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適用風險因素及其對投資者的影響有關的更多詳情。

### 3. 子基金資產淨值

管理人及信託人各自確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如下：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7,610,616 美元	63.4218 美元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簡要明細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

<b>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610,616 美元
	<b>總資產</b>	<b>7,610,616 美元</b>
<b>負債</b>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0 美元
	<b>總負債</b>	<b>0 美元</b>
<b>資產淨值</b>		<b>7,610,616 美元</b>
<b>截至分派記錄日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b>		<b>120,000.00</b>
<b>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b>		<b>63.4218 美元</b>
<b>每基金單位的分派（即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向下湊整至小數點後四位數）</b>		<b>63.4218 美元</b>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述，管理人將承擔自第一份公告之日直至並包括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日所有與子基金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相關的成本及支出（正常營運開支除外，如交易成本及任何有關變現子基金資產的稅項）。

#### 4. 未來事件

本公告及通告之日後的事件請參見以下時間表：

管理人經諮詢信託人及核數師後，向截至分派記錄日仍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支付分派 (即分派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
在管理人與信託人達成子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資產及負債的意見之日或之後終日子基金 (即終止日)	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
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 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日期為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批准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日。管理人預期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緊隨終止日後進行。	於終止日或緊隨該日後

管理人將依據適用監管規定通過以下進一步公告告知投資者更新事宜：

- (i) (於進一步分派前，如有) 倘向相關投資者支付進一步分派，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進一步分派詳情（包括進一步分派的日期、進一步分派金額和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分派率）；及
- (ii) (終止日或臨近終止日前) 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子基金的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日以及除牌日期。

上表所述日期如有任何變更，管理人將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經更改的日期。

#### 5. 一般事項

投資者就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倘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有任何疑問，請逕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日除外）致電(852)3903 2823或電郵至[iSharesAsiaEnquiry@blackrock.com](mailto:iSharesAsiaEnquiry@blackrock.com)與管理人聯絡。

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管理人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